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7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职责，切实有效地监督公司外部审计，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工作，促进了公司建立有效的内部控制并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财务报告。现将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7 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章武江先生、邵春阳先生和公司董事宋长安先生 3 位委员组成，主任委员由具有专业会计师资格的独立董事章武江先生担任。

二、审计委员会 2017 年度的日常工作情况

2017 年度，审计委员会按照《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赋予的职责和权限，本着为股东和董事会负责的精神，积极开展工作勤勉尽责。2017 年度，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 8 次，就定期报告、内部控制评价、续聘会计师事务所、非公开发行股票及关联交易等事项进行讨论和审议，充分发挥了决策参考和监督作用。

三、审计委员会 2017 年度报告编制期间的履职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的要求，审计委员会在 2017 年度报告编制期间，在不干扰会计师事务所按照相关规定行使审计职权的情况下，全程参与了年报的审计工作。

在负责公司年度审计的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众华事务所”）正式进场前，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编制的财务会计初步报表，与公司财务部门及众华事务所就公司 2017 年审计工作进行了充分沟通，并出具了书面审阅意见，认为公司财务会计报表如实反映了公司经营情况，同意提交会计师审议，并协商确定了 2017 年度审计工作时间安排。会计师进场后，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双方就年度报告审计过程中的问题及委员会所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充分、及时沟通，并敦促其按照计划推进审计工作。

在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审计委员会再一次审阅了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书面意见认为：审计会计师经过恰当的审计程序出具了审计报告初稿，对公司财务报表的合法性和公允性发表了明确的审计意见，在审计过程中提出的重点关注事项以及建议均与公司管理层达成一致。审计委员会同意审计报告初稿，并督促会计师进一步复核后在审计计划规定时限内提交审计报告。

在众华事务所出具了 2017 年度审计报告后，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就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等事项形成决议，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四、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情况

审计委员会对众华事务所给公司提供 2017 年度审计服务工作情况进行了监督及评估认为：众华事务所在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及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的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

五、审计委员会审阅公司 2017 年度内控评价报告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规定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内部审计工作计划。报告期内，公司完善内控制度，梳理业务流程，并开展内控自我评价工作，促使各单位各部门有效落实内部控制措施，以保证公司经营活动的有序开展。

审计委员会审阅了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认为报告基本上反映了公司 2017 年度的内部控制情况，不存在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六、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制定的《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的相关规定，恪尽职守、尽职尽责的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

2018 年，我们继续严格遵照相关规定，尽职尽责地履行审计委员会的职责，充分发挥监督职能，为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共同利益不懈努力。

（本页无正文，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签字页）

章武江

邵春阳

宋长安

2018 年 4 月 26 日